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电子”）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的函告，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，张曙华先生将中信电子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中信电子	是	520万股	10.39%	2.53%	否	否	2020-09-07	2021-09-06	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	520万股	10.39%	2.53%	-	-	-	-	-	-

注：1、中信电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3、中信电子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7,99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6,9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0,088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4,400 万元。

4、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信电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045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0%，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,9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8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信电子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,862,323 股，合计质押 40,088,000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9%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9.54%。详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张曙华	29,816,679	14.53	27,188,000	27,188,000	91.18	13.25	27,188,000	100	0	0
中信电子	50,045,644	24.40	7,700,000	12,900,000	25.77	6.28	12,900,000	100	0	0
合计	79,862,323	38.93	34,888,000	40,088,000	50.19	19.54	40,088,000	10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张曙华先生及中信电子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8日